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4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伊丽娜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2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